公告编号:2010-010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本季度报告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了会议并一致同意本季度报告。

1.3 公司2010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董事长徐井宏先生、总裁李志强先生、副总裁兼财务总监郑允先生和计划财务部部长白羽女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总资产	1,969,928,880.02	1,981,225,259.45	-0.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85,639,404.59	801,715,864.81	-2.01%
股本	206,080,000	206,080,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812	3.890	-2.01%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	935,935,368.03	875,487,084.57	6.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12,626.82	4,904,641.56	-3.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667,457.29	-31,259,227.56	-94.0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294	-0.152	-94.08%
基本每股收益	0.023	0.024	-3.91%
稀释每股收益	0.023	0.024	-3.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9%	0.66%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1%	0.63%	-0.52%

注:扣除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涉及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4,395.88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19,400.00
(三)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155,125.78
(四)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64,170.42
合计	4,764,751.24
所得税影响额	-673,101.4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51,681.05
扣除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839,968.72

对重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无。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41,036 户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股)	股份种类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65,165,546	人民币普通股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11,580,86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983,423	人民币普通股
冯运杰	616,500	人民币普通股
杨光	562,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507,191	人民币普通股
钱秀英	458,002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金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国投08-1单一资金信托	350,899	人民币普通股
安庆跃	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项? 目	2010年3月31日(元)	2009年12月31日(元)	增减比例
预付款项	155,017,947.10	99,206,309.89	56.26%
应交税费	7,706,503.13	12,278,564.73	-37.24%
项? 目	2010年1-3月(元)	2009年1-3月(元)	增减比例
销售费用	12,895,176.75	25,174,131.10	-48.78%
管理费用	10,876,932.45	17,405,660.28	-37.51%
财务费用	9,982,062.33	7,467,518.01	33.67%
投资收益	4,566,629.48	-997,648.30	557.74%
营业外收入	724,478.03	2,071,132.08	-65.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667,457.29	-31,259,227.56	-94.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30,690.81	175,166,412.85	-78.75%

变动原因说明:

(1)预付款项比2009年年末增加主要是本公司子公司工程业务增加以及贸易预付款增加所致。

(2)应交税费比2009年末减少主要是本期进项税增加所致。

(3)销售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本期紫光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所致。

(4)管理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本期紫光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所致。

(5)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本公司子公司紫光数码有限公司票据贴现息增加所致。

(6)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本期转让了部分天地科技股票所致。

(7)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增值税补贴收入减少所致。

(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本期购货付现增加所致。

(9)筹资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本期减少银行借款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不适用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不适用

3.5.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元)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元)
600582	天地科技	1,200,000.00	0.44%	88,650,000.00	4,255,125.78	-16,531,227.64
合计		1,200,000.00	---	88,650,000.00	4,255,125.78	-16,531,227.64

3.5.3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中关村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所持对象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元)	持有数量(股)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元)
北京绿创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9,552,782.00	18,641,782	21.44%	19,744,784.73	-1,050,864.27	-1,050,864.27
北京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500,000.00	8,880,000	17.61%	38,487,358.49	---	---
合计	54,052,782.00	27,521,782	---	58,232,143.22	-1,050,864.27	-1,050,864.27

3.5.4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0年1月12日	公司企划部	实地调研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经理	公司基本情况和发展方向
2010年3月1日	公司企划部	实地调研	湘财证券行业研究员	公司基本情况和发展方向

3.5.5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不适用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不适用

董事长:徐井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4月29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10-011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0年4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10年4月28日在紫光大楼一层116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6名,符合《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2名监事列席了会议。

经审议、逐项表决,会议以6票全票赞成,做出如下决议:

一、通过公司《2010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全文

二、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紫光数码有限公司向明基电通有限公司申请厂商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紫光数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数码")系公司设立的专业从事增值分销业务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90%的股权。根据紫光数码与明基电通有限公司签订的《经销协议》,紫光数码作为其分销商在中国大陆地区分销明基产品。鉴于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紫光数码申请明基电通有限公司厂商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自2010年6月5日起至2012年6月4日止。

三、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紫光数码有限公司向戴尔(中国)有限公司申请厂商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紫光数码有限公司与戴尔(中国)有限公司签订的相关协议,戴尔(中国)有限公司向紫光数码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和服务。鉴于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紫光数码有限公司申请戴尔(中国)有限公司厂商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自签署之日起有效至2012年5月31日为止。

议案二和议案三需经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通过关于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和会议议题的议案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4月29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10—014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0年4月28日在紫光大楼一层116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2名实到2名,符合《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审议、逐项表决,会议以2票全票赞成,做出如下决议:

一、通过公司《2010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全文

同时,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0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一致保证公司2010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涂孙红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经控股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推荐,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议补选张文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本预案需经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0年4月29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文娟:女,42岁,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清华大学财务处副处长;现任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张文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10—016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2010年4月28日分别收到副总裁裴嵩先生和副总裁王依群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副总裁裴嵩先生和副总裁王依群先生均因担任公司下属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请求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裴嵩先生和王依群先生的辞职对公司正常经营无重大影响。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4月29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10-012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紫光数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数码")系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设立的专业从事增值分销业务的控股子公司。根据紫光数码与明基电通有限公司签订的《经销协议》,紫光数码作为其分销商在中国大陆地区分销明基产品。

经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08年6月为上述厂商授信额度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自2008年6月5日起至2010年6月4日止。鉴于紫光数码和明基电通有限公司的持续合作,在上述担保到期后,公司将继续为紫光数码申请明基电通有限公司厂商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自2010年6月5日起至2012年6月4日止。

2、根据紫光数码与戴尔(中国)有限公司签订的相关协议,戴尔(中国)有限公司向紫光数码销售产品和服务。鉴于此,公司将为紫光数码申请戴尔(中国)有限公司厂商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自签署之日起有效至2012年5月31日为止。

上述两项担保事项均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尚需经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紫光数码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6年1月11日,注册资本:5,555万元,注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2号楼清华大学紫光大楼202室,法定代表人:李志强,公司经营范围涉及计算机网络的安装和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服务、咨询、转让、培训,销售计算机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等。

截至2009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44,706.07万元,负债总额为39,522.41万元(无银行贷款, 流动负债总额为39,522.41万元), 净资产为5,183.65万元;2009年度营业收入为304,080.38万元,利润总额为-304.37万元,实现净利润-598.39万元。

被担保人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明基电通有限公司厂商授信额度担保事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自2010年6月5日起至2012年6月4日止

(3)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2、戴尔(中国)有限公司厂商授信额度担保事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自签署之日起有效至2012年5月 31日为止

(3)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四、董事会对上述担保的意见

紫光数码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90%的股权,紫光数码目前主要从事增值分销业务。本次担保有利于紫光数码进一步扩大分销业务规模和引进新的战略合作伙伴。公司董事会认为紫光数码经营稳健,内控体系健全,有偿还能力,加之其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可有效控制风险,因此同意为其提供担保。该公司其他股东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849,000,000元(不含上述担保),占公司2009年末审计后的所有者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105.90%。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紫光数码有限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表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4月29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10-013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0年5月28日(星期五)上午10时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5、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0年5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

6、会议地点:清华大学东门外紫光大楼一层11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2、会议议题如下:

(1)审议《2009年度董事会报告》

(2)审议《2009年度监事会报告》

(3)审议《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09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

(5)审议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

(6) 审议关于续聘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支付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0年3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7)审议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紫光数码有限公司向明基电通有限公司申请厂商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紫光数码有限公司向戴尔(中国)有限公司申请厂商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9)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进行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帐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证券帐户卡进行登记。外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10年5月25、26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00至5:00

3、登记地点:清华大学紫光大厦9层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及联系人:

联系地址:清华大学紫光大厦9层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100084

联系人:齐联、张蔚、葛萌

电话:010-62770008 传真:010-62770880

2、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费、食宿及其他费用自理。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4月29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紫光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及期限:

股 东 登 记 表

截止2010年5月24日,本人(本单位)持有紫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兹登记参加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证券帐户号码:

持股股数: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股东签名(或盖章): 出席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10—015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于2010年4月28日收到监事涂孙红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涂孙红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请求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涂孙红女士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需在新补选的监事到位后方可生效。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索 芙 特 公告编号:2010-015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梁国坚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覃瑞珍女士及会计主管人员程福昌先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总资产(元)	1,286,222,596.20	1,242,517,489.03	3.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902,763,473.25	904,326,026.29	-0.17%
股本(股)	287,989,200.00	287,989,2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1347	3.1401	-0.1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元)	92,215,787.73	91,688,982.70	0.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0,870.39	1,369,042.95	-80.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933,701.20	-24,493,884.38	增加1,560,183.18元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796	-0.0851	增加0.0055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09	0.0048	-81.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09	0.0048	-81.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3%	0.15%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3%	0.09%	-0.0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604.7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501.37
合计	2,103.41

对重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1,581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广西索芙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246,658	人民币普通股
广东通作投资有限公司	27,790,499	人民币普通股
刘洋	2,679,169	人民币普通股
何兆林	2,319,542	人民币普通股
王文学	1,761,5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中诚.鑫缘投资1号集合信托	1,3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长春鼎盛涂料有限公司	1,263,968	人民币普通股
长春铁发实业有限公司	1,124,600	人民币普通股
海口八达进出口公司	951,104	人民币普通股
朱锡源	940,054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应收票据报告期末与年初相比减少了88.09%,主要是是公司收回到期票据款项所致。
2、在建工程报告期末与年初相比增加了172.65%,主要是从化生产基地新增在建工程所致。
3、财务费用报告期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了46.02%,主要是去年同期公司支付票据贴现利息较多所致。
4、投资收益报告期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了1364.20%,主要是本期收到了梧州农信社的投资分红所致。
5、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报告期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了40.05%,主要是去年同期公司支付票据贴现利息较多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本报告期没有接待投资者实地调研、电话沟通和书面问询。

3.5.3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索芙特 公告编号:2010—013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六届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4月18日,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根据董事长梁国坚先生的提议,分别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六届四次会议的通知, 会议于2010年4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集琦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与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产品销售协议的议案》。

董事长梁国坚先生、董事张桂珍女士作为关联人回避了这个议案的表决。议案的详细内容见2010年4月29日刊登的《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索芙特 公告编号:2010—014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由于广西集琦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集琦)与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集琦)以往良好的产品销售合作关系,为充分利用广西集琦现有的医药连锁网络优势,在平等互惠基础上,广西集琦与桂林集琦于2010年4月28日,在广西桂林市签订《产品销售协议》。广西集琦计划在2010年购销桂林集琦产品约936万元,交易价格按市场原则协商定价(即桂林集琦根据市场情况统一报价)。签订该销售协议,可以为广西集琦增加销售收入1080万元,销售毛利约130万元。

2、鉴于:①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美公司)为桂林集琦的潜在控股股东;②广西集琦是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梧州索芙特化妆品销售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③公司董事长梁国坚先生、董事张桂珍女士既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又是索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2010年4月27日, 本公司董事会六届四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集琦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与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产品销售协议的议案》,董事长梁国坚先生、董事张桂珍女士作为关联人回避了这个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王若晨先生、张雄斌先生、张志浩先生对此项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4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六届四次会议, 会议审议《关于广西集琦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与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产品销售协议的议案》。由于这个议案所涉及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前, 我们依据公司相关部门提交的资料调查了解情况,认为这个关联交易属正常交易行为,同意将这个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董事长梁国坚先生、董事张桂珍女士作为关联人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该关联交易,在平等互惠基础上充分利用广西集琦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现有的医药连锁网络优势,扩大销售规模,提升盈利能力。我们认为该项关联交易活动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交易的程序合法、有效。

4、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只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桂林集琦是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公司, 其股票简称为:S*ST集琦, 股票代码为:000750。

住所地:桂林市育才路55号

法定代表人:蒋文胜

注册资本:215,057,400 元

税务登记证号码:450300198230687

主营业务: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滴眼剂、软胶囊剂、搽剂、溶液剂的制造与销售;中药前处理和提取;定型包装食品、茶叶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桂林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净资产等财务数据。

桂林集琦是以原桂林市第三制药厂为主体,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体改委桂体改字(1993)55号及桂体改字(1993)108号文件批准,由桂林集琦集团有限公司独家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6月19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桂林集琦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份,并于1997年7月9日在深交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桂林集琦",公司股票代码:"000750"。

截止2009年12月31日,桂林集琦总资产471,193,509.09元,净资产236,877,093.44元,营业总收入160,083,102.61元,净利润5,156,174.46元。

3、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桂林集琦的潜在控制人,因此,桂林集琦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广西集琦购销桂林集琦产品琦克(氯雷他定伪麻黄碱缓释片),合同涉及金额合计为936万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即甲方根据市场情况统一报价),并经双方签字确认执行。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广西集琦(买方,简称乙方)和桂林集琦(卖方,简称甲方)签订2010年度产品购销协议:乙方购买甲方产品琦克(氯雷他定伪麻黄碱缓释片)6000件,每件单价为1560元,总金额为936万元。

2、以上产品按甲方生产入库和库存情况, 乙方分批次提货; 协议有效期限为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每次提货前双方按实际提货数量、金额签署具体的销售合同。

3、甲乙双方根据市场需求和库存情况签订合同,乙方如因特殊情况需变更或解除合同,需在发货日期前至少7天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合同约定时间发货。如遇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发货,甲方需在发货日期至少7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4、如遇产品缺货无法发货时,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并在该产品生产出并检验合格后及时补发。

5、甲方负责送货至乙方柳州市仓库,其它转运输费乙方承担 。货款支付:原则上实行预付货款制;或现款现货制。结算方式:电汇或银行汇票。如遇特殊情况,由双方另行商议,按商议后的书面约定执行。

6、乙方按前面约定的结算方式结算,货款只能划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甲方在收到款后的3个工作日内将货发出。

7、甲方承诺若乙方在协议期内实现上述采购额度的,给予乙方销售总额2%的返利。于次年的一季度内结算,甲方以折货的形式兑付。

8、甲乙双方应当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符合经营、销售的主体资格并不得向对方提供虚假证明。若由此导致本合同无效或对方损害的,违约方应全额赔偿因此而给他方造成的损失。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未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及人事变动等方面的其他安排。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由于广西集琦曾于2007年和2008年代理销售过桂林集琦的产品,双方已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且广西集琦也已建立了遍布全国的销售网络和渠道。广西集琦销售桂林集琦的产品,一方面,能够充分利用广西集琦现有资源,增加广西集琦的销售收入和盈利。另一方面,目前桂林集琦处于重新梳理营销渠道阶段,桂林集琦的产品琦克,是必须具有特许经营资质的医药公司才能销售,广西集琦具有销售该产品的资质,因此,广西集琦销售桂林集琦的产品,双方能优势互补、实现共赢。

该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可以为广西集琦增加年销售收入1080万元,销售毛利约130万元。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392.05万元。

九、备查文件目录

1、董事会决议;

2、索美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3、产品销售协议。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10-16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李俊贵、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电邦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谭图勇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总资产(元)	4,359,800,854.28	3,911,928,144.27	11.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401,768,000.37	1,332,632,931.28	5.19%
股本(股)	286,640,000.00	286,64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89	4.65	5.1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元)	979,386,234.73	793,192,515.35	23.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9,183,182.11	-56,235,264.10	223.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8,339,445.09	-328,096,965.87	39.5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9	-1.14	39.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0	2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0	2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6%	-4.80%	9.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8%	-4.84%	9.7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93,936.3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19,753.1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6,248.62
所得税影响额	-310,032.44
合计	2,469,905.69

对重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为193,936.33元,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2,519,753.18元,其他罚没收入及支出为66,248.62元。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0,526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南宁糖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36,768,8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5,722,29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449,869	人民币普通股
海通-中行-富通银行	3,992,57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2,356,39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64,158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英航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1,024,021	人民币普通股
日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日兴AM中国人民币A股母基金	1,000,935	人民币普通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